

封包阳台加收取暖费合理吗？

市城管局：合理！《烟台市供热管理条例》有明确规定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春娜)供暖的脚步越来越近了。连日来,不少市民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供暖的相关问题。

高新区一位居民反映,今年在缴纳取暖费的时候,供热公司要求自己额外缴费。“以前是按照房产证上写的面积缴,今年要求多缴的原因是自己家的阳台进行了封包。房产证面积已经包含公摊面积了,封包的阳台难道不算公摊面积?”这位居民十分不解。

其实这个问题历来有之,封闭阳台后取暖面积增加了,还有一些阁楼、挑空面积等都是如此。按照供暖方面的相关规定,是要加收取暖费的,许多居民对此不理解。

记者咨询市城管局数字化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介绍,根据《烟台市供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取暖费。用户应当

按照供用热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采暖费。房屋建筑层高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和供热面积超过房屋产权面积的,超出的部分应当在供用热合同中约定。对房屋建筑层高和供热面积存有争议的,异议方可以委托法定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测绘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增加用热面积的情况,一般是供热公司稽查查到的。需要现场测量增加的面积,然后收取增加面积的取暖费。”工作人员说。

市民王女士同样在缴纳取暖费的时候遇到了难题。王女士住在高新区金海名园三期,今年刚搬进来,取暖费是物业代收的。今年在缴纳取暖费的时候,清泉供热公司通知业主,房屋面积与房产证上的有出入,要求业主将差价补上才供暖。“每户的面积出入不到1平方米,这个费用不多,我们也没有异议,但是物业在群里通知,还有两

户业主联系不上,没有缴上差价,导致供热公司不收取所有业主的取暖费。”王女士说,清泉供热公司暖气费收取截止到10月31日,希望能够协调一下供热公司,先收取业主的取暖费,待那两户业主联系上了,再补缴。

记者联系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表示将与供热公司协调,保障居民正常供暖。

如果您有关于供暖的问题,可以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记者会将您的问题整理反馈给行业主管部门,协调热企答复和解决。



市场监管局负责人 今天接听12345热线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逢苗)10月31日15:00-16:00,烟台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高冬将到烟台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听电话,市民有相关问题可拨打热线。

受理范围为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内且属于烟台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的各类诉求,包括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价格监管、商品质量检测、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政策咨询、问题投诉。不予受理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今年职工灵活就业的 医保缴费基数是多少？

咨询:听说女职工生育当月须连续缴纳12个月医保才可以领生育津贴,请问如果是因为公司倒闭断缴,是否还能享受生育津贴?

答复:女职工自本地参保缴费之日起,生育当月连续足额缴费满12个月的,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月发放生育津贴。生育当月连续缴费不满12个月的,待用人单位连续缴费满12个月后,自次月起按月补发。如因各种原因中断缴费,将会影响待遇发放。

咨询:2024年职工灵活就业的医保缴费基数是多少?按照多少的比例缴纳?

答复:我省2024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月缴费基数上限为22078元,下限为4416元。按6.3%的比例缴纳,划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部分的医疗保险费,不建立个人账户。

咨询:请问现在生二胎有什么医保政策补助?

答复:烟台市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和市域外住院分娩当次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分娩医疗费、生育并发症和合并症的医疗费,实行据实结算。产前检查实行定额支付,标准为1000元,住院分娩结算时合并支付,生育津贴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天×产假天数,按月发放。正常生育的产假为98天,难产的增加1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15天。参加居民保险的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孕妇产前检查、住院分娩按胎次实行定额支付,标准为:一孩1000元、二孩1500元、三孩3000元。

咨询:我现在在领失业金,由失业保险给我缴纳职工医保,失业保险缴的保险不是可以计入医保缴费年限?

答复:领取失业金期间,由失业保险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计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
张孙小娱 衣宝莹



储物间被邻居搭建的小棚封包

七旬老人:多次交涉无果 居委会:将联系职能部门处理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近来,家住芝罘区幸福街道办事处幸合里25号的杨先生心里堵得慌:他一楼的储物间被邻居从外面包住,多次交涉无果后,希望有关部门能帮他把这个“无法处理”的问题解决一下。

10月30日,年过七旬的杨先生向“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楼下邻居违章搭建小棚,将自己的储物间围在了中间。杨先生介绍,幸合里25号是某单位的职工家属楼,大部

分居民是单位同事。之前,他到一楼的储物间去取东西时,发现里面黑咕隆咚的,那个兼具照明的狭小通风窗口被人在外面给围了起来。

杨先生跑到外面一看,原来是有人将一楼探出的阳台区域给整体包了起来,本该是“品”字形的外墙成了一个长方体结构。也就是说,邻居利用楼下这部分公共区域,将其包成了一个棚。

记者来到杨先生楼下,看到该楼西

侧外墙被彩钢板遮挡住,且开了一个小门。杨先生说,邻居私自扩建小棚,把自己的储物间给包在里面,导致储物间既不透光又不通风,显得“格外憋闷”不说,还直接侵犯了他的权益。多次交涉无果后,杨先生无奈求助“烟台民意通”,希望有关部门能出面协调解决。

随后,记者将杨先生遇到的问题转达给了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表示,将到现场实地查看,并联系相关职能部门介入处理。

第一海水浴场公交站亭将完善标识

烟台公交集团:已采购材料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10月27日,本报“烟台民意通”栏目以《第一海水浴场公交站亭缺标识》为题,报道了位于芝罘区滨海北路的第一海水浴场公交站亭没有任何标识和公交信息,给众多外地游客和市民出行带来很大不便。报道刊发后,烟台公交集团回应:该公交站亭的产权属于该集团,已经告诉相关部门采购材料,尽快设置站牌标识。

25日,记者在芝罘区滨海北路北侧的第一海水浴场公交站亭看到,这处公交站亭背靠大海,只有立柱和顶

棚,没有任何公交标识和信息。立柱上有原设施被拆除的痕迹。据市民反映,很长时间以来,第一海水浴场公交站亭就一直这么“光溜溜”的,没有任何公交标识和信息。第一海水浴场和滨海北路,是烟台重要的旅游观光带,是很多慕名而来的游客的“打卡”地。经常有外地游客和市民在第一海水浴场公交站亭候车时,不知道公交站点名,也看不到任何公交信息,搞得大家“一头雾水”。

25日,记者将此事反映给了烟台公交集团。烟台公交集团客服人员表

示,将先落实一下第一海水浴场公交站亭的产权单位,再做进一步处理。

报道刊发后,烟台公交集团迅速落实第一海水浴场公交站亭产权单位。“这个公交站亭的产权是烟台公交集团的,站亭的设施全被海浪打碎了。”公交集团工作人员表示,“我们已经告诉相关部门采购材料了,但采购材料还需要一定时间,将尽快完善站牌标识。”

追踪报道